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候选人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徐然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佳芬、胡燕早、陈奇峰
2021年1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佳芬）：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胡燕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Yanz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1年1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陈奇峰）：



2021年12月24日